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承包人（乙方）：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10-DSGS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乙方（乙方）：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中草药种植所需的农资、苗木、种植、抚育服务等，种植面积以实际完成种植的面积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3. 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的交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整（¥1497789.50 元）。包含：运输、装卸、清山整地、种植苗木、农资、劳务服务等购买、种植、摆放、抚育、撤离、清理场地、中草药成活补损系数、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
6. 结算方式：以最终双方书面认可的验收清单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苗木须来源合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品种、规格要求，品种纯正、健壮、无病虫害，保证运到指定地点后不伤花、不枯黄、不掉叶；植株丰满，色彩鲜艳，株型紧凑；同一品种，规格。辅材须符合规格、材质、数量要求。
2. 肥料产品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3. 每次实施必须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不可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聘请农民工时须吸纳项目所在地脱贫户（含监测户）8人以上，并提供支付农民工、脱贫户（含监测户）劳务费佐证材料，保障脱贫户（含监测户）获得相应的劳动收益。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货物运输时乙方应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植株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确保进场货物不因运输受损。

2.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定。

3. 货物在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履约保证金：2%。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银行缴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提供缴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2. 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种植、抚育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人员应熟悉有关的技术标准。了解现场的地上地下障碍物、管网、地形地貌、土质、控制桩点设置、红线范围、周边情况及现场水源、水质、电源、交通情况。

2. 安全施工要求

(1) 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上路前必先经过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随时督促施工人员注意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所有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服上岗。

(2) 卸车时严防人从车上摔下或货物砸伤到人。

3. 抚育服务要求

(1) 抚育期内，按照绿化抚育规范及标准提供，乙方负责施肥、除草、淋水、卫生保洁、补植补种等工作。

(2) 肥料管控到位。

(3) 用于补植补种的中草药应和原植株品种、规格一致，接到甲方补植补种通知后，限时 15 天内完成。

(4) 禁用剧毒农药，禁止大水压直接喷淋。

第八条 交付、验收、结算



1. 每次供货前，乙方须提交供货清单（含供货承诺时间），在甲方认可的的前提下乙方按时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一）种植地点准确；

（二）货物达到质量要求（本合同第二条）；

（三）服务（抚育）达到售后要求（本合同第七条第3点）。

3. 每道工序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悉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4. 2026年种植验收成活率、保存率、高度要求如下：

A、定植后三个月内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90%（含90%）以上为合格；

B、竣工验收保存率达85%（含85%）以上为合格。

C、2026年底平均高度：大通草30cm、南姜50cm以上为合格（白首乌和四叶参因生长习性到10月份开始掉叶子，故不设指标）；

D、平均冠幅：大通草40cm、南姜15cm以上为合格（白首乌和四叶参因生长习性到10月份开始掉叶子，故不设指标）；

（以上验收方式：随机抽样计算成活率、保存率，根系发育：抽查根系须根发达、无明显腐烂或干枯现象）

5.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主要设备与施工人员已进场动工，甲方依据实地核实的情况按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支付项目预付款；之后按项目进度的85%支付进度款；当项目完工后拨付至项目合同总价90%进度款，余下10%的项目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6.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结果以第三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根据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进场的货物进行验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 提供免费取水点。

4. 指派韦柳华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货物质量和采购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监督。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以及每次施工前甲方认可的供货清单所列内容实施，按绿化抚育规范及标准提供相应的抚育服务。

2. 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安装，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生事

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指派 梁炳强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供货、种植、抚育服务等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的供货清单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前就施工，本次供货视为无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恢复现场原状，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因特殊情况甲方被迫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5%。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供货超过承诺供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3%，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验收达 10 天，视为默认验收合格；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货款，每天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3%。

5. 当次售后抚育期中：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成除草、淋水、补植补种、清理杂草、施肥等工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整改（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需书面说明），应急整改（如车祸等不可抗力）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若仍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取消乙方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二者作为项目后续供货商；如再次出现同类情形，甲方可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三者作为项目后续供货商，以此类推。

6. 若系人为损坏原有设施，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如需调整修改方案，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逾期不修复，被损设施赔偿款为该设施市场价的三倍，结算时予以扣除。

7. 乙方提供的中草药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认可一致或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地检测机构对货物质地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 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报价文件；

(3) 标的种植范围地形图。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金城江区

大山塘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2708788171N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二巷 88 号

邮政编码：547000

法定代表人：蓝振歧

委托代理人：潘华祥

电 话：0778-2290820

传 真：/

电子信箱：jcjdst.2008@163.com

开户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账 号：45050169090200000085

开户行：建行河池金城江区支行

2026年5月15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7AY4QN92(1-1)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清秀路一巷 5 号

邮政编码：547000

法定代表人：梁炳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077888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58 8190 4804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华隆支行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年05月13日 所递交的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2026年中草药种植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10-DSGS）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委评审，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1497789.5）。

成交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清秀路一巷5号。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二巷88号 与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14日

附件2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10-DSGS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3
2. 竞标报价表	5
3. 报价明细表	6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10-DSGS）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整（¥1497789.50）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清秀路一巷5号

电话： 133077888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47000

开户名称： 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 6158 8190 480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5 月 13 日



2.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所竞标分标号：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内容及要求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章 采购要求》	1497789.50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系数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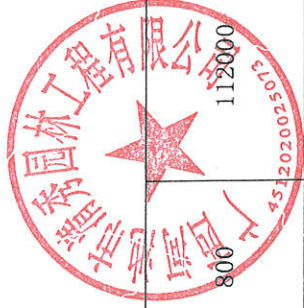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梁炳强

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2026 年中草药种植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种植品种	地点	计划种植面积 (亩)	平均种植密度 (株/亩)	株行距	作业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上限控制价		备注	
										亩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亩单价 (元)
1	大通草	大山塘分场	100	800	80cm × 80cm (在油茶的行间种植, 根据油茶密度及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 同时挖掉伐根; 伐除后的杂草、灌木、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100	4200	420000	4185	418500
						1. 清杂劳务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 同时挖掉伐根; 伐除后的杂草、灌木、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100	200	20000	195	19500
						2. 挖坎+施机肥劳务	挖坎 20cm × 20cm × 25cm (面宽 × 底宽 × 深); 施机肥 1 斤/株, 即 800 斤/亩 (0.4 吨/亩)。	亩	100	700	70000	695	69500
						3. 定植+淋定根水 (5 斤/株) + 覆草+补植劳务	定植前, 苗木消毒、泡生根粉, 含定植后 15 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 浇定根水 5 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 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 3 天。定植后覆草。	亩	100	500	50000	495	49500
					4. 苗木费用	(1) 苗木规格: 苗高: ≥8cm, 粗度 (地径/茎粗): ≥0.3 cm, 叶片: 3-6 片健康完整叶, 无病虫害, 根系: 须根发达、主根完整, 芽苞饱满清晰。 (2) 800 株/亩 × 3 元/株 = 2400 元/亩, 共需 80000 株苗木, 苗木费合计	亩	100	2400	240000	2400	240000	



				亩	140	800	112000	800	112000		
				亩	140	600	84000	600	84000		84000
				亩	140	1575	220500	1575	220500		220500
				亩	140	4825	675500	4820	674800		674800
4				项	1		11595		11595		11595
					245.9		1500000		1497789.50		1497789.50

合计

不可预见费：该项目总投资<5%。（如种植后遇干旱不固定次数淋水，病虫害爆发次数增多等其它不可预见因素。）

总计

备注：1. 种植面积达规划面积的予以验收结算，低于规划面积的不予验收结算；2. 以上单价均含运输费、装卸费、苗木和肥料搬运到林地费；3. 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90%（含90%）以上为合格；竣工验收保存率达85%（含85%）以上为合格。4. 不可预见费不可调。

